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6 层 1617 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白洋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增强公司发展资金保障，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通过银行间市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 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注册 2 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

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5.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受让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的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城控”）100%股权，投资建设运营日处理规模 1500 吨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公司与桑德集团、大庆城控、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签订的《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大庆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在补偿款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大庆城控）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丁方（大庆龙

清)”。

为落实大庆城控补偿责任，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持大庆城控 25%股权质押给大庆龙清，为大庆城控向大庆龙清支付的由大庆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款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三）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做大做强医疗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逐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为 15,387.8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四）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为 30,4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